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和过程

根据近年来中央、生态环境部、自治区和厅党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规范涉企执法、优化执法方式、开展非现场执法等系列部署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主要有三个目的：**一是**挖掘应用生态环境数据价值，为执法决策提供支撑，实现从“经验执法”向“数据执法”转变，提升精准执法水平。**二是**落实规范涉企执法要求，通过数智化手段开展线索识别，实施触发式检查，减少无差别、拉网式排查。**三是**适应技术变革趋势，进一步完善非现场执法模式，提升执法效能，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职责履行。按照厅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求，4月下旬形成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各地市及厅系统相关单位提出的8条意见均采纳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有四个部分。**第一部分主要目标，**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数智执法体系建设工作的原则、阶段目标情况。坚持科技赋能，利用大数据、大模型等技术手段，挖掘和运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，逐步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基础的非现场执法体系。**第二部分主要任务，**明确《实施方案》的具体任务，包括加强制度支撑、严格政策执行、实行名录管理、推进系统建设、强化监管联动、开展数据研判、实现精准执法等七项具体任务。**第三部分保障措施，**明确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的保障措施，主要围绕加强部门协作、提供技术支撑、完善机制建设、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做好保障。**第四部分附件，**提供了视频系统技术参数和门禁监控技术参数，企业可参考标准规范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和门禁监控系统。